

项目编号：XJSJHW2024092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更换安装空调机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6
第六章 图 纸	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更换安装空调机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更换安装空调机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JHW20240925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更换安装空调机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49841.58 元

最高限价（元）：1349841.58 元

采购需求：1. 门诊楼一层大厅更换空调设备，吊顶拆除及恢复；新安装空调冷媒铜管及出风口；人员出入口新增热风幕。2. 连廊三层屋顶更换空调外机，新装供水管道及阀门，新装水处理器及水箱等设备 3. 四层妇一科房间墙面 9 个房间开窗洞，新增排风口。（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注册建造师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获取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售价：0 元/本。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6: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6: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

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 0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项目联系人：霍女士

地 址：伊宁市开发区四川路 287 号

联系方式：13031364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开发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基地 6 楼（安徽路和深圳路交叉路口）

项目联系人：祖红

电 话：18699934329、180099922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四川路 287 号 联系人：霍女士 联系方式：130313648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祖红 电 话：18699934329、18009992281 地 址：伊宁市开发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基地 6 楼（安徽路和深圳路交叉路口）
1.1.4	项目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更换安装空调机组采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工程概况	1. 门诊楼一层大厅更换空调设备，吊顶拆除及恢复；新安装空调冷媒铜管及出风口；人员出入口新增热风幕。2. 连廊三层屋顶更换空调外机，新装供水管道及阀门，新装水处理器及水箱等设备 3. 四层妇一科房间墙面 9 个房间开窗洞，新增排风口。（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1	采购需求	全套施工图、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注册建造师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2	投标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3.2.3	上限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349841.58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捌佰肆拾壹元伍角捌分整）。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
3.3.1	响应有效期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00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 3.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4. 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合同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专题或直接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看：直达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2 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7.4.1	履约担保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不要求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

	自动弃标;
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	1. 付款方式: 自筹资金集中支付, 合同签订后, 支付 30%的工程开工预付款; 开工后按工程进度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待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 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争议一次性付清。 2. 本工程不分标段, 不分包,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工程质量与施工要求: (1) 各专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以及有关操作规程; 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施工规范施工。 (2)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4. 特别提示: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规定执行;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是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 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 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6.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 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工程类采购费率 1%;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 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工程类采购费率 0.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

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

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质量保修期承诺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采购人设有项目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控制价，项目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供应商报价应为供应商所投项目采购内容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出的内容，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及其他等）。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有的单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3.2.5 报价修正

3.2.5.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为准；

3.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8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9 供应商每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治区区外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本单位2023年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等材料、“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应附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本单位注册；不得使用临时建造师）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3.6.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5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造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推迟，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规定被没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举行磋商会议，并诚邀采购人、监督部门等 and 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5.2.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1.2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提交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书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如中标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质疑及处理

8.1 质疑的提出

8.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8.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8.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8.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8.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用法律条款、佐证材料等。

8.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8.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8.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8.2 受理和处理

8.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8.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8.2.3 对于不符合上述 27 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8.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

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8.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8.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8.2.7.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质疑无效的处理

8.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8.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8.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8.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8.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 and 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书）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资格条件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企业资格	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治区区外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且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2023年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 应 商 须 在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工程质量	合格
		响应有效期	90 天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25000.00 元
		项目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授权委托人和注册建造师在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证明（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要求	本项目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全部为重要指标（实质性要求），★项为关键性指标，不得负偏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商务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离处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评审： <u>40</u> 分 商务评审： <u>3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响应报价得分 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其最后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			
1	施工准备 (0-10 分)	施工方法严格按照 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施工方案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等综合打分，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遗漏或不详实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施工进度计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	

	划（0-6 分）	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计划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计划内容完整但空间及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 3 分；计划存在缺漏，不科学、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3	施工方案（0-10 分）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方案完整、可行、准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0-4 分）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切实可行得 4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详实准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安全保证措施（0-4 分）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切实可行得 4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详实准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施工平面图（0-3 分）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6	承诺（0-3 分）	有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有违约愿按照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 5 倍及以上受到处罚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评审		
1	供应商业绩（6 分）	近 三年内（2021 年 1 月-至今）完成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4 分)	根据企业简介及办公场所证明资料、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技术力量以及企业实力、信誉、履约能力等企业综合实力进行酌情评分，阐述详尽的得 4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售后服务 (15 分)	①在疆内设有售后服务场所，承诺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 9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5 分； ②在伊犁州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场所，承诺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场所需提供场地的租用证明或房屋产权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漏提供的不得分）
4	标函质量及履约措施（5 分）	1、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 3 分。 2、电子响应文件的逐项响应、定位和绑定清晰准确得 2 分。

商务技术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2 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商务条款等各项内容。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3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3.1.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 (2) 投标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1.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3.2.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2.2 在磋商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 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 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果前予以补正。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3.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

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第四章 合同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招标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招标。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投标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

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要求供应商，尤其是编制响应报价一览表的人员，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就认为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根据清单的标准和要求，认真核实工程内容。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商务要求

1、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及有关部委、行业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付款方式：自筹资金集中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工程开工预付款；开工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争议一次性付清。

3、该工程结算总价不得突破合同价款。

4、磋商报价范围

报价范围为采购需求范围内所有需求的总价格（全套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注：1）本项目采购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全部为重要指标（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商务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离处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2）中标后签订合同、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商务条款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2、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2、工程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更换安装空调机组采购项目

3、建设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4、建设规模及工程特征：1. 门诊楼一层大厅更换空调设备，吊顶拆除及恢复；新安装空调冷媒铜管及出风口；人员出入口新增热风幕。2. 连廊三层屋顶更换空调外机，新装供水管道及阀门，新装水处理器及水箱等设备 3. 四层妇一科房间墙面 9 个房间开窗洞，新增排风口。（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3. 服务要求

3.1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	★分包	不允许
4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见合同条款
5	履约保证金	/
6	付款方式	按照进度付款，自筹资金集中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的工程开工预付款；开工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争议一次性付清。
7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验收标准。

4.1.2★质量保修期及质量保修响应时间

质量保修期：施工材料及维护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 2 年。

质量保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进行维修，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1.3★施工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4.1.4★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4.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前往。

4.1.6 工程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4.1.7 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按照技术评分因素提供。

4.1.8 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三、★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四、供应商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六、施工要求：根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应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七、★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并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八、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说明：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九、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说明：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复印件。）

十、★本项目施工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严格按照项目施工方案及规范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周边区域原有设施设备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护，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周边原有设备设施损坏的，供应商有责任无偿进行恢复。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和生产事故，劳动纠纷（含农民工工资）均由供应商承担。（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4.1.9★违约责任

一、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逾期支付资金，每逾期一天赔付 2000 元。

二、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据实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4.1.10 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本项目不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1.11 项目要求

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3) 为便于与采购人就项目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

(4)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5) 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所有修缮及材料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6) 质保期内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进行维修，接到报修通知，突发紧急情况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情况，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7) 做好施工时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因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所导致的一切相关损失及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8) 施工过程中产生垃圾及时清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承诺、磋商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质量保修期承诺
- 十、最终磋商报价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承诺函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响应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4. 我方承诺本项目响应有效期_____天。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成交价 %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6. 贵方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7. 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8. 我方不存在与采购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且不存在与本工程同一标段 (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如果我方所承诺上述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9.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函

采购单位：_____

如果我方成交，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我方保证：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
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后附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施工准备计划、需求量计划（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书面声明

致：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内没有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2、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三 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近三年营业期间，无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质量保修期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如我单位中标，我方就本次质量保修期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本项目所有实施内容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我方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保修。如我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我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有实施内容提供_____年的工程质保期。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参照评分标准及磋商文件放置本内容）